

臺北市酒駕及拒測累犯111年第5次公告

1. 依據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、第5項規定。
2. 公告對象：酒(毒)駕及拒測累犯。
3. 公告時機：自111年3月31日酒駕新法施行後，108年7月1日起10年內第2次以上酒(毒)駕及拒測累犯者。裁決確定後，依法予以公告。

111.6.30 臺北市酒(毒)及拒測駕累犯公布名單

序號	照片	姓名	違規日	違規條款	違規地點	違規事實
1		邱鳳雄	111/4/8	第35條第3項	西園路一段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
2		陳耀龍	111/4/4	第35條第3項	承德路五段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
3		林然瓊	111/4/28	第35條第5項	基隆路二段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第3次以上違反第4項規定